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自願公告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撤銷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就南華擎天訴請著作權的一審判決**

本公告乃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與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糾紛的最新情況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定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審裁定，撤銷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不利於本集團的一審判決，案件發回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2018)蘇民初65號「**重審一審判決**」)，裁定南華擎天訴請的三十一項計算機軟件中僅三項計算機軟件的著作權歸南華擎天所有，而非該等公告所披露的十三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儘管重審一審判決較一審判決對本集團更有利，惟就本案諮詢其訴訟律師後，董事認為，重審一審判決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存在嚴重錯誤，而本集團其後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上訴。

由於上訴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